山西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意见》精神，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落实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主体责任开展农业种质资源登记工作的通知》（农种发〔2020〕2号）要求，加强省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统一管理，进一步健全省级种质资源保护体系，提升保护能力，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省农业农村厅确定山西省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先期对已有的国家、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圃、区）进行确定，逐步延伸到具备农业种质资源保存条件、管理能力的相关单位，加快建成系统完整、科学高效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体系。

二、规范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名称

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名称，沿用种子法、畜牧法、渔业法及配套法规等规定名称。按照牵头组织实施单位提出的命名规定，规范名称并挂牌。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负责全省农业种质资源库、资源圃、保护区等确定工作。由山西农业大学农业基因资源研究中心牵头组织实施（联系人：秦慧彬，联系电话：18035104196，通讯地址：太原市小店区龙城北街161号，邮政编码：030031），相关单位配合，组织专家对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种质资源保存量、保存设施条件、专职人员队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共享利用能力、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保护单位并挂牌。

**（二） 开展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负责全省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等确定工作。由省畜禽繁育工作站牵头组织实施（联系人：程丽芬，联系电话：13934218952,通讯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312号，邮政编 码：030001），组织专家对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单品种种用畜禽数量（保种群、基因材料数量）和质量、保存设施条件、专职人员队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确定保护单位并挂牌。

**（三）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负责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省级水产原、良种场等确定工作。由省农业农村厅农垦与渔业渔政管理局牵头组织实施（联系人：武栋，联系电话：18335165777，通讯地址：太原市新建路45号，邮政编码030002），相关单位配合，参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级水产原、良种场资格验收与复查办法》，结合山西省实际，组织专家对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种质资源保存数量、质量、保护价值、保存设施条件、专职人员队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 确定保护单位并挂牌。

**（四）开展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工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负责省级农业微生物菌种保藏管理中心，省级根瘤菌、乳酸菌、芽抱杆菌、菌根菌、厌氧菌、农药降解、食用菌以及生物防治菌种等特色农业微生物资源库等确定工作。由山西农业大学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组织实施（联系人：孟俊龙，联系电话：13593101539，通讯地址：晋中市太谷区铭贤南路1号，邮政编码030800），组织专家对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的种质资源保存量、保存设施条件、专职人员队伍、操作规范、相关制度、共享利用能力、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等进行评估, 确定保护单位并挂牌。

四、工作内容

**（一）保护单位确定对象**

1.经农业农村部、省级农业农村厅批准建设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圃、区）。

2.省直有关单位及地方相关部门建设的农业种质资源库（场、圃、区）以及资源共享服务平台。

3.建有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设施，具备保护能力，开展资源保护工作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社会组织和企业等。

**（二）保护单位基本条件**

申请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的机构应满足以下条件：

（1）在中国大陆境内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管理部门、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2）有固定的办公和保护场所，所在地及附近地区无重大动物疫病发生史。其中，活体保存的畜禽种质资源需设在原产地或与原产地自然生态条件一致或相近的区域。

（3）场（区、库）布局合理，保护场所与办公区、生活区隔离分开。要配备监测、生理、生化、遗传及保存技术研究等设施设备，其中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还应设置兽医室、隔离舍、无害化处理、粪污排放处理等场所，防疫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有关规定。

（4）申请畜禽种质资源确定的单位保护品种应为《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和《山西省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中的品种。

（5）具有稳定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专业团队，直接从事保种工作的技术人员需经专业技术培训，掌握种质资源保护的基本知识和技能，根据保护规模，综合性保护单位总人数应在10人以上，单一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总人数应在5人以上。其中，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50%以上，有明确的岗位职责。

（6）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主要负责人，由具有法人资格的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兼任。

（7）具备较完善的制度规范。申请单位具有较完善的农业种质资源管理、人员培训与考核、档案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能够根据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的统一安排，进行调整、完善和提升。

（8）申请单位能够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持续稳定的经费保障。

（9）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确定程序**

1、市级初审。符合基本条件要求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均可提出申请。并向市级农业农村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1）申请表（见附表1-4）；

（2）符合相关规定和条件的证明材料；

（3）畜禽种质资源需要有系谱、选育记录等材料；

（4）畜禽种质资源保种场还应当提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当对申请单位的资质、运营情况和畜禽种质资源保有真实性等进行初审。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并将初审意见和相关材料报送相应的牵头实施单位。

2.专家审查。牵头组织实施单位根据审核意见，组织专家对提出申请的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进行现场审查，审查其资源保护的基础条件、技术力量以及种质保存情况。对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3.确定挂牌。经审查符合条件要求的，省农业农村厅发布公告，确定保护单位、命名并授牌。

4.摘牌处理。对管理混乱、运行不良、工作质量较差，或者造成资源丢失的，予以摘牌处理，并追究相关机构和主要管理人员的责任，摘牌后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申请。

五、进度安排

10月底前，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11月中旬前，完成审核。11月底前，完成专家审查。12月，农业农村厅发布全省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公告，并授牌。

附表 1.山西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2.山西省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3.山西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4.山西省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附表1

山西省作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确定名称 |  |
| 依托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类 型 | 种质资源库□ 种质资源圃□ 种质资源保护区□ |
| 保护资源总体情况 | 作物名称 | 保护方式 | 规模（单位：个、份数、株数） | 资源来源 |
| 属 | 种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
| 1．《山西作物种质资源资源保护与利用申请书》 □2．保存资源名录详细清单 □3．《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库圃区管理规范、规程、标准、证明等其他相关材料 □ |
|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农业农村局或申请单位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受理人 |  | 受理时间 |  |
| 受理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审核意见 | 受理人 |  | 受理时间 |  |
| 受理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省农业农村厅审批意见 |  |

附表2

山西省畜禽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确定名称 |  |
| 依托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类 型 | 保种场□ 保护区□ 基因库□ |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号 |  |
| 保护资源 | 资源名称 | 保护方式 | 规模（单位： ） | 资源来源 |
| 合计 | 公畜 | 基础母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
| 1．申请报告 2．现有条件说明 3．系谱、选育记录等有关证明材料 4．《种畜禽生产营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
|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 | 受理人 |  | 受理时间 |  |
| 受理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审批意见 |  |

附表3

山西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确定名称 |  |
| 依托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类 型 |  保护区□ 原种场□ 良种场□ |
| 保护资源 | 资源名称 | 保护方式 | 核心亲本保种规模（单位：尾、只、株数 ） | 资源来源 |
| 合计 | 鱼类 | 虾蟹类 | 其它类 | 藻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
| 1．《山西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申报书》或《山西省水产原、良种场资格申请书》 2．相关说明材料 3．核心亲本的种质和质量检测报告、水质检测报告复印件 4．《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珍稀、濒危水生野生动植物提供《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和《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复印件  |
|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初审意见 | 受理人 |  | 受理时间 |  |
| 受理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审批意见 |  |

附表4

山西省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保护单位确定申请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确定名称 |  |
| 依托单位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通讯地址（邮编）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传 真 |  |
| 类 型 | 保藏管理中心□ 微生物资源库□ |
| 相关证件 |  |
| 保护资源 | 资源名称 | 保护方式 | 规模（单位：株、份数） | 资源来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材料清单 |
| 1．申请报告 2．现有条件说明  |
| 申请材料真实性承诺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市农业农村局或申请单位主管部门初审意见 | 受理人 |  | 受理时间 |  |
| 受理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农业农村厅种业管理处审核意见 | 受理人 |  | 受理时间 |  |
| 受理意见 |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 省农业农村厅审批意见 |  |